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其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11.08.09 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功及能性委員會應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3 年度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執行完畢，並於 114 年第 3 月 1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 115 年 1 月開始進 114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113 年度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滿分 5 分)
整體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治理單位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87 分
個別董事會成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89 分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 4.68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整體平均 4.86 分

一、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業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監理之責，能妥適的討論與溝通，達成最正確決議，善盡董事會職責，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優秀之評價。

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之規範有效運作，全體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優秀之評價。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多給予正面優秀之評價，且多認同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已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